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蔡文龙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2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文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45939元（其同案犯对386020元承担连带责任），与其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，合计人民币465939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文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32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3892.8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万元，本次缴纳11000元；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465939元，已执行20000元，其中在原审判决期间已退缴20000元，本次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7576.9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29.61元，账户余额567.60 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文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文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文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